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查詢案件進度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11 月  
6 14 日北檢力歲 114 聲他 2039 字第 114912520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  
7 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  
12 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13 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  
14 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  
15 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16 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7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8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  
19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  
20 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  
21 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  
22 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二、訴願人以 114 年 11 月 3 日申請書，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24 臺北地檢署)申請其於 104 年 8 月 6 日向該署告發之案號及進度。  
25 經臺北地檢署以 114 年 11 月 14 日北檢力歲 114 聲他 2039 字第  
26 1149125204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其所函詢之 104 年度他

27 字第 8258 號案件，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簽結。訴願人不服，提  
28 起訴願。

29 三、查系爭函之內容係臺北地檢署就訴願人所詢，向其說明該署案件  
30 辦理進度及結果，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  
31 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  
32 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33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4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5 主文。  
36

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8 委員 張介欽

39 委員 汪南均

40 委員 張玉真

41 委員 周成瑜

42 委員 陳荔彤

43 委員 張麗真

44 委員 楊奕華

45 委員 沈淑妃

46  
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48  
49 部 長 鄭 銘 謙

50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